2017年度“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”项目简介

研究生精品课程与精品教材建设项目

精品课程和精品教材可以独立申请项目，结项条件为必备条件和可选条件之一。精品课程不仅现有课堂教学，科学实验和项目训练等其他教学方法也同样支持。

（一）立项申报要求

1.为我院会计、财务管理、审计3个专业的博士或者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公共专业课，以及能体现我院研究生教育优势及特色的专业课程。

2.项目申请人一般为该课程主讲教师，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。

3.要求有稳定的授课教师队伍，2 名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授课人。

4.项目建设期为1—3 年。立项次年参加中期检查并参加结项评审。未完成建设的提交延期申请表后，顺延至下一年参加结项评审，总建设期长不超过3 年。

（二）结项申报办法及条件

必备条件：

1. 完成项目建设且按要求提交《教工项目结项报告书》，含项目建设总结报告；
2. 教学效果的评价资料或同行专家的评价资料。

可选条件：

1.本课程的教学大纲（含参考文献目录）、电子版授课PPT或教学案例等；

2.精品教材建设结项需提供自编教材书稿，汇编成册的教学案例等；

3.反映课程改革与建设的教学研究论文及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4.反映项目成果的研究论文及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环节 | 工作时间 | 具体分工 |
| 项目申报人 |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|
| 立项指南及工作通知公布 | 2017年5月 |  | 1.根据立项指南确定年度“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”项目总额的经费预算；2.制定并发布本年度教工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。 |
| 立项指南及工作通知公布 | 2017年5月 | 按管理办法及工作通知要求，填写立项申报表，按要求整理并上报材料到学院。 | 1.接收立项申请，对照项目管理办法要求严格进行申报人资格审查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审查；2.组织院专家组初评，确定本单位推荐立项项目；3.汇总制作立项材料；4.制作并发放立项通知书；5.发放教工项目经费本，督促项目责任人按要求开展项目建设；6.整理评审结果，进行公示。 |
| 结项申报及评审工作 | 2018年5月 | 按管理办法及工作通知要求，填写结项申报表，按要求整理并上报材料到学院。 | 1.接收申报材料，对照项目管理办法要求严格审查材是否齐全、真实，能否达到结项条件；2.组织院专家评审，确定本单位合乎结项条件的同意上报项目；3.制作学院项目及成果汇总材料；4.整理评审结果并进行公示；5.制作并发放结项通知书；5.通知项目责任人报销结项经费。 |